

2008年《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笔记资料(2)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3_80_8A_c61_523841.htm

1.2 行政法学的有关知识 1.2.1 了解法律的概念和行政法渊源。

1、法律的广义概念：指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概念：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是由法定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的，对社会各项事务实施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2、行政法的渊源，又称行政法的法源，是指行政法产生的依据和来源及其外部表现形式。我国只有成文法才是行政法的渊源。

(1) 宪法。是制定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和来源，是行政法的渊源和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立法权的法律依据：宪法是行政法的最根本的法源。

(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法律，是制定其他法规、规章的依据、行政法律规范。

(3) 行政法规。国务院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制定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及规章的依据。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法规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制定规章的依据。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实施范围较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人民代表大会，它们在制定机关所辖民族自治地方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是制定规章的依据。

(6) 规章。规章亦称行政规章，国务院规章和特定的地

方人民政府规章。（7）法律解释。（8）其他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和命令。

1.2.2 熟悉依法行政的意义 依法行政是城市规划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强化国家公务员和人民群众的行政法制观念，切实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管理科学化、法制化建设。

1.2.3 熟悉行政行为的内涵 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实施国家行政管理任务而产生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行政行为必须具备以下5个要件：（1）是行为的主体，即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法定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2）是行为的客体，即行政管理的对象，也就是行政行为所指向的相对方。（3）是行为的内容，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实现的管理任务。（4）是行为的形式，即行政行为的实施，必须以法定的形式表现出来。（5）是行为结果，即行政行为的实施，必定要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